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是主管全市水务和海洋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加挂上海市海洋局牌子。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有关水务、海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水务、海洋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水务、海洋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江河湖泊综合规划、防洪除涝规划、污水污泥处理规划、雨水排水规划等水务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 按照规定制定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组织编制市属水务、海洋建设规划、计划，提出水务、海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有关水务、海洋的价格、财务等建议，参与对水务、海洋管理资金使用管理。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排水许可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滩涂资源，组织编制滩涂保护和利用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长江河道上海段采砂管理工作。

7. 负责供水行业的管理。组织编制供水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供水水压、水量、水质的监控和自来水供应应急调度工作。负责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排水行业的管理。负责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调度的监管。负责组织市属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纳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污水排放单位。

9. 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负责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0. 负责水利行业的管理。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11. 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湖泊、江海堤防管理，参与水务建设市场管理，组织指导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12.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3.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管。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4. 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海岛、海岸线和领海基点保护利用管理。制定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科学调查与勘测。参与重大海洋灾害的应急处理。

15. 指导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海洋经济。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16. 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和海洋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协调和仲裁跨区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水务行业安全生产责任，组织指导重要水务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7. 开展水务、海洋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进水务、海洋相关信息化建设。

18.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和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台风、暴雨、高潮位、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水务局本部以及下属1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4家, 事业单位1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水务局本部
2.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3.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4.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5.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6.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
7.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8.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9. 上海市海洋局
10.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11. 上海市水文总站
12.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13. 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14.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15.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16.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收入预算798,1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96,2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602万元；事业收入2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432万元；其他收入365万元。

支出预算798,1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96,2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60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75,2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60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321,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085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本级和局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等其他社保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116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本级和局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缴费及相关卫生健康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440,854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出、雨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积水点改造、沉管抢修及排水系统预防性修复等项目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科目314,973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所属各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水利行业管理项目支出；河道整治、堤防维修、农用地滩涂整治工程等水利专项工程项目支出；市管堤防、海塘、泵闸、河道等长效维护管理项目支出；水务前期研究、水务执法安全监督、水质监测、水文预报、防汛、水务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等项目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29,465万元，主要用于本市海洋执法监督、海洋监测预报、海洋行政管理、海洋基础研究、海洋业务受理、海洋经济管理以及海域海岛管理事务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791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本级和局属预算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962,838,55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52,216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52,838,555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533,684
2. 政府性基金	3,210,00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4,408,54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四、农林水支出	3,165,868,369
二、事业收入	210,000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5,155,59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323,478	六、住房保障支出	38,171,142
四、其他收入	3,648,974		
收入总计	7,981,021,007	支出总计	7,981,021,007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52,216	50,852,474		899,7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09,118	48,909,376		899,74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7,564	1,437,56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7,192	2,137,1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49,914	30,050,086		599,82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24,449	15,024,535		299,91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00	260,000			
208	08		抚恤	1,609,399	1,609,399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609,399	1,609,399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699	333,69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699	333,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33,684	21,158,791		374,89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91,684	21,116,791		374,89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51,435	7,451,43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40,249	13,665,356		374,89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08,540,000	4,408,54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98,540,000	1,198,54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98,540,000	1,198,54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10,000,000	3,21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167,580,000	3,167,580,0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2,420,000	42,4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65,868,369	3,149,726,977	210,000	12,786,418	3,144,974
213	03		水利	3,165,868,369	3,149,726,977	210,000	12,786,418	3,144,974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15,201,163	115,201,163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2,625	1,772,625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7,238,327	254,516,353	110,000		2,611,974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289,441,665	1,289,441,665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43,944,021	343,944,021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57,095,310	44,308,892		12,786,418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35,755,004	35,755,004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5,665,735	55,665,735			

213	03	12	水质监测	53,721,805	53,321,805	100,000		300,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32,215,392	32,215,392			
213	03	14	防汛	68,363,665	68,363,665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3,033,658	22,800,658			233,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832,420,000	832,42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5,155,596	294,651,596			504,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94,799,356	294,295,356			504,000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85,107,300	185,107,300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59,393,391	59,393,391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9,003,613	28,499,613			504,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295,052	19,295,052			
220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6,240	356,240			
220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6,240	356,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71,142	37,908,717		262,42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71,142	37,908,717		262,42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364,742	22,102,317		262,42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806,400	15,806,400			
合计				7,981,021,007	7,962,838,555	210,000	14,323,478	3,648,974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52,216	49,809,118	1,943,0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09,118	49,809,11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7,564	1,437,56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7,192	2,137,1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49,914	30,649,91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24,449	15,324,44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00	260,000	
208	08		抚恤	1,609,399		1,609,399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609,399		1,609,399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699		333,69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699		333,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33,684	21,491,684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91,684	21,491,6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51,435	7,451,43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40,249	14,040,24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08,540,000		4,408,54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98,540,000		1,198,54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98,540,000		1,198,54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10,000,000		3,21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167,580,000		3,167,580,0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2,420,000		42,4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65,868,369	297,104,578	2,868,763,791
213	03		水利	3,165,868,369	297,104,578	2,868,763,791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15,201,163	115,201,163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2,625		1,772,625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7,238,327	87,600,665	169,637,662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289,441,665		1,289,441,665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43,944,021	40,805,175	303,138,846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57,095,310	28,322,504	28,772,806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35,755,004		35,755,004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5,665,735		55,665,735

213	03	12	水质监测	53,721,805	13,774,078	39,947,727
213	03	13	水文测报	32,215,392		32,215,392
213	03	14	防汛	68,363,665		68,363,665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3,033,658	11,400,993	11,632,665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832,420,000		832,42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5,155,596	25,319,060	269,836,536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94,799,356	25,319,060	269,480,296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85,107,300		185,107,300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59,393,391		59,393,391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9,003,613	25,319,060	3,684,553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295,052		19,295,052
220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6,240		356,240
220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6,240		356,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71,142	38,171,14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71,142	38,171,14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364,742	22,364,74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806,400	15,806,400	
合计				7,981,021,007	431,895,582	7,549,125,425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752,838,55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52,474	50,852,474		
二、政府性基金	3,210,0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158,791	21,158,7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4,408,540,000	1,198,540,000	3,210,000,000	
		四、农林水支出	3,149,726,977	3,149,726,977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4,651,596	294,651,596		
		六、住房保障支出	37,908,717	37,908,717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7,962,838,555	4,752,838,555	3,210,00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52,474	48,909,376	1,943,0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09,376	48,909,3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7,564	1,437,56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7,192	2,137,1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50,086	30,050,08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24,535	15,024,53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00	260,000	
208	08		抚恤	1,609,399		1,609,399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609,399		1,609,399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699		333,69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699		333,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58,791	21,116,791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16,791	21,116,7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51,435	7,451,43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65,356	13,665,35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8,540,000		1,198,54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98,540,000		1,198,54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98,540,000		1,198,5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49,726,977	293,318,160	2,856,408,817
213	03		水利	3,149,726,977	293,318,160	2,856,408,817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15,201,163	115,201,163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2,625		1,772,625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4,516,353	87,600,665	166,915,688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289,441,665		1,289,441,665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43,944,021	40,805,175	303,138,846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44,308,892	24,536,086	19,772,806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35,755,004		35,755,004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5,665,735		55,665,735
213	03	12	水质监测	53,321,805	13,774,078	39,547,727
213	03	13	水文测报	32,215,392		32,215,39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3	14	防汛	68,363,665		68,363,665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2,800,658	11,400,993	11,399,665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832,420,000		832,42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4,651,596	25,319,060	269,332,536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94,295,356	25,319,060	268,976,296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85,107,300		185,107,300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59,393,391		59,393,391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8,499,613	25,319,060	3,180,553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295,052		19,295,052
220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6,240		356,240
220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6,240		356,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08,717	37,908,7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08,717	37,908,7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102,317	22,102,31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806,400	15,806,400	
合计				4,752,838,555	426,572,104	4,326,266,451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10,000,000		3,210,00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10,000,000		3,21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167,580,000		3,167,580,0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2,420,000		42,420,000
合计				3,210,000,000		3,210,000,000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3,689,872	323,689,872	
301	01	基本工资	45,562,132	45,562,132	
301	02	津贴补贴	79,090,274	79,090,274	
301	03	奖金	823,405	823,405	
301	07	绩效工资	104,756,584	104,756,58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50,086	30,050,08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24,535	15,024,53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70,468	19,070,46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46,323	2,046,32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9,989	1,359,98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102,317	22,102,31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3,760	3,803,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34,034		99,734,034

302	01	办公费	4,647,897		4,647,897
302	02	印刷费	888,460		888,460
302	03	咨询费	435,000		435,000
302	04	手续费	38,920		38,920
302	05	水费	433,600		433,600
302	06	电费	3,284,000		3,284,000
302	07	邮电费	3,797,476		3,797,47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990,815		14,990,815
302	11	差旅费	2,072,966		2,072,96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21,000		2,42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069,708		4,069,708
302	14	租赁费	30,441,274		30,441,274
302	15	会议费	1,391,740		1,391,740
302	16	培训费	1,731,640		1,731,64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51,450		651,45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45,000		45,000
302	26	劳务费	1,318,280		1,318,28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627,595		5,627,595
302	28	工会经费	4,611,215		4,611,215
302	29	福利费	7,214,400		7,214,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5,660		2,485,6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0,560		3,390,5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5,379		3,745,3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096	731,096	
303	01	离休费	706,016	706,016	
303	02	退休费	25,080	25,080	
310		资本性支出	1,951,855		1,951,85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1,855		1,951,855
合计			426,572,104	324,886,215	101,685,88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55.81	242.10	65.15	248.57		248.57	3,829.3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5.8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71.5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42.1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8.5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70.57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9.1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车辆运行情况，属实申请相关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248.5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4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车辆加油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65.1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实申请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下属1家机关和2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829.3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46,460.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36.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3,294.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0,429.45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6,139.4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6,437.29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1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53,553.03万元。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水文基础设施改造及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水文基础设施是指监测井（台）、观测场、水文缆道、测船、测船码头、监测标志、专用道路、供电通信设施、生产生活用房、安全生产设施等。水文总站根据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要求，负责“开展水文站网和水文测报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水文基础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包含测站基础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改造、测船的运维管理、测站运行及委托维护以及通信设施及网络运维。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上海市水文总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上海市水文测站运行管理规程》《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上海市水文总站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文总站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项目管理，采购和实施监管等

四、实施方案

测站维护改造：

测站设施零星维修维护：根据水文测站运行管理规程，对测站的站房、测亭、观测场、缆道等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维修。

测站标准化改造：根据《水利部水文现代化建设典型设计》《上海市水文测站运行管理规程》《上海市水文总站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水文测站实际，对65个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在基础设施、设备配置、站容站貌、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等5个方面，推进测站站房、测验设施、场地等综合改造，在站房建筑外观统一制作水文行业标识，在主要水文测验设施设立警示标志，在指定位置悬挂展示测站简介、操作规程、区域水系图、历史特征水文、常用规章制度、测站任务书等。

工程审价费用：对各类设施维修维护工程进行审价，确保结算费用合理。

水文测量船运维：

船舶年检维修费：根据船舶检验技术规则，对沪水文102和沪水文304船舶进行坞内年度检验，按照检验要求及船舶现状进行维修维护；根据3艘船舶的发动机和发电机运行时长进行维护。

船舶委托管理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委托船舶运维公司按照海事部门对船舶日常运行和检验要求，需做好船舶海务、机务、船员等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船容船貌整洁、设施设备完好，确保船舶及相关设备运行处于适航状态，船舶能随时待命出航。运维公司根据水文测站运维、水质采样、水文调查工作等任务要求，随时执行航行任务。

缴纳船舶保险费、车船税，购置燃油等。

测站运行及委托维护：

全年对黄浦江上游基本测站、长江口专用站网、省市边界测站、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四部分内容按相关要求开展测站运行维护管理，主要包括设施巡检和运维、备品备件更换、设备检校、监测资料收集整理、应急维修等工作。

机房及网络运维：

完成总站本部及直属中队通信与网络环境的常规运维，包括设备搬迁和系统移机带来的架构调整；完成网信相关硬件常规运维；通过运维管理平台（AD域、Jumpserver堡垒机、Zabbix、ELK日志审计系统等）进行网络环境和设施设备的状态监控，完成安全配置核查；每月对互联网入口进行漏洞扫描，结合日志分析制定调整策略，及时处置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完成机房基础设施月度巡检；针对汛期及进博会等重要时期加强值守保障；及时发布、通报安全讯息；对业务系统、数据库和主机进行测试和风险分析，并按需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对网络入口安全设备进行特征库升级。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1392.30万元，其中测站维护改造：预算资金242.22万元；水文测量船运维：预算资金498.46万元；测站运行及委托维护：预算资金616.32万元；机房及网络运维：预算资金35.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测预警预报项目-河道水质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市领导“治差水、保好水”的工作要求，树立“以水质论英雄”的导向，进一步巩固全市消劣成果，逐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支撑河湖长制实施，掌握本市河湖水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需对全市河湖开展人工监测、动态监测。同时，为全面掌握本市水文变化规律，精准服务于新形势下水资源保护和管理，需加强全市骨干河湖的全指标水质监测及分析。

水质检测实验室开展了国家重点水质站，上海市骨干河湖“十四五”水质监测，以及豫园荷花池水质监测，淀山湖水生物监测等工作。以及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管理，委托第三方实验室监测任务的监管等。

二、立项依据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沪河湖办〔2022〕21号）；《2023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上海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河道水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河湖办〔2022〕23号）；《上海市骨干河湖“十四五”水质监测方案》（沪水务〔2020〕604号）；《关于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要求的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文总站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项目管理，采购和实施监管等。

四、实施方案

对99个国家地表水重点水质站、32个中心城区骨干河湖断面开展全指标水质监测；对全市镇管以上河湖部分市控断面、建成区67条黑臭水体、农村地区10条水质反复水体开展跟踪水质监测，对区控镇控断面、“三查三访”问题河湖开展监督性水质监测，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监督性水质监测。

51个水质在线监测站的日常维护，每周至少一次维护；试剂配置及更换；标样自检；每月至少一次实验室比对等。

实验室仪器按需购置；设备维修保养，仪器设备检定及配件，试剂、标样、器皿及耗材，废液处置等根据实验室质量管理、监测任务等工作需要列支。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1467.52万元（服务河湖长制湖长制水质监测：507.78万元；实验室日常运行：169.22万元；水质在线仪运维：790.5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水务行政审批及批后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根据“三定方案”、《上海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等规定，2023年拟开展下述工作：

- （一）做好水利、供水、排水行政许可事项；
- （二）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开填河现场基础数据测量及跟踪评估等水利批后监管；
- （三）负责水利、供水、排水行政许可档案的收集、立卷和档案电子化工作；
- （四）做好相关证照的印刷及发放工作；
- （五）完成其他与该项目有关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一）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职能一统一受理由市水务局（市海洋局）负责审批的行政事项的申请，发放许可决定及相关证件；预审、协调、催办由市水务局（市海洋局）负责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第六十一条；《上海市水务局监督检查从事水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7年修订版）第7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对该项目实施总负责。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对该项目实施总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及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对第三方实行招投标、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及工作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该项目实际运行状况开展中期与完成后续绩效评价，指导来年该项目预算立项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1月份立项，2022年12月部分开始提前实施，预计2023年12月份结束项目。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预算资金为：1,204.9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测预警预报项目-水文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水文监测是市水文总站按照《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的通知》等要求，履行工作职能重要体现。水文监测必须按照相关水文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通过水文站网和水文调查等，收集积累水文资料。开展流量比测外业测量、购置必要的水文监测仪器设备，都是为了确保水文测站的正常运行、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提高水文监测数据质量等必不可少的。为了应对长江流域蓄、拦、引、调复杂水情对河口的影响，需要加强河口地区的水文监测，持续开展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工作，为长江口综合研究和整治提供服务。

二、立项依据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62（密）

《长江口水文监测站网规划》P32

《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上海市水文总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P15

《感潮河段与滨海水文测验及资料整编技术规范》DB31/T763-2013，P85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文总站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项目管理，采购和实施监管等

四、实施方案

开展黄浦江干支流、省市边界等重点水文站比测外业工作，购置水准仪和作图软件，开展应急演练和实施应急监测，为获取徐六泾站水文水质实时数据和成果资料提供经常性运行维护等。

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年内枯季和洪季各布置一次调查任务，分别在长江口南北支、南北港、南北槽布置10个ADCP走航断面监测三级分汉河段的水位、流速、流量，计算支、港、槽的水流分配比例，同时布置7个采样断面采集水样检测水体含沙量、盐度、水质指标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1225.86万元，其中重点站水文比测外业资金预算：159.33万元；水文应急监测与汛期值守资金预算：6.74万元；

文水质运行维护资金预算：190万元；水文设备购置资金预算：4.1万元；长江口水文同步调查资金预算：865.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水源地应急处置（药剂）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上海陈行水库、青草沙水库、崇明东风西沙水库、金泽水库等四大水源地工程建设完成，基本形成了“水源地集中保护、原水统筹供应、统一水库取水”的原水供应格局。上海市原水实现了全部水库集中取水，水库充分发挥了避咸蓄淡、避污蓄清作用，原水供应保障和水质有了明显改善，但水库不同季节有藻类和藻类致嗅物质的产生，影响水厂制水工艺和供水水质。2011年11月22日，市水务局召开“青草沙水库原水藻类引起的有害及致嗅、味物质集中消除与控制方案”论证会，专家一致认为应采用预氧化（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吸附等预处理技术作为应急手段，以解决青草沙水库藻类引起的饮用水水质问题。2015年5月，市水务局“关于长江原水系统藻类季节应急投加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保障供水安全的通知”（沪水务〔2015〕439号）明确了长江系统青草沙水库、陈行水库原水应急投加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保障供水安全的相关要求。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级水源地应急药剂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747号）第二条：水源地应急药剂补贴资金是指为提升水源地水质，由市财政安排专项用于青草沙、黄浦江上游、陈行等市级水源地的应急药剂补贴资金。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应急药剂是指为提升水源地水质而投加的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等。第四条：市级应急药剂补贴资金安排应遵循以下原则：保障需求、先用后补、规范管理、注重绩效。

三、实施主体

市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年度预算、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市水务局是本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上海市供水管理处负责本市水库安全运行的监督考核工作。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系市水务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本市供水水质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实施市属供水企业水质的日常监测和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的抽检工作；负责市属水源地应急药剂年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药剂投放审核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城投原水公司：系原水供水企业，由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而成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原水供应、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等。本项目中城投原水公司具体负责市属水库的日常安全运行与管理工作，负责资金计划申请、药剂采购、使用、安全及日常管理。

四、实施方案

2018年上海市发布的地方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其中将生活饮用水2-甲基异莰醇和土臭素列为非常规指标，限值为10ng/L。全年按照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关于印发青草沙、陈行、金泽水源地应急药剂（次氯酸钠、粉炭）投加技术规程的通知”（沪供水监〔2018〕93号）（以下简称“《水源地应急药剂投加技术规程》”）的要求及相关技术规程对青草沙水库、陈行水库、金泽水库投加相应量的次氯酸钠或粉末活性炭。

本项目的补贴资金由城投原水公司根据水库水质情况、重大活动保障要求以及水库应急药剂投加规程，提出药剂使用申请，报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同意后实施；市水务局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城投城投原水公司上一年度应急药剂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根据审计结果拨付补贴资金。2023年4月计划完成上一年度水源地应急处置（药剂）使用情况的审计，5月根据审计结果，申请补贴资金支付药剂采购费用。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跨年结算项目，2023年支付2022年药剂费用，故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为2023年安排财政新资金共计5358.57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是上海市水务局所属负责本市排水行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本市城镇排水与污水、污泥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调度以及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本市排水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承担市属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参与排水成本规制和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等。依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根据实际代征污水处理费收入总额的1.40%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依据自备水源、超标加价污水处理费预估的征收金额，排水事务中心向代征单位支付的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率不高于《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中规定的2%。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三定方案、关于印发《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6〕25号）、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服务协议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管理。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是上海市水务局所属负责本市排水行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市属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参与排水成本规制和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等。根据三定方案，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内部设置有计划财务科，并配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行政管理人员。拟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严格管控项目过程的廉政及质量风险，确保污水处理费代征工作规范开展，进一步提升上海市排水行业管理水平。

四、实施方案

按月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次年4月底前，根据污水处理费汇算清缴结果按实结算上年度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向自备水源、超标加价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支付当年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向自备水源、超标加价污水处理费代征单位支付当年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年度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42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排水运行调度系统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目标为实现上海市中心城区石洞口、竹园、白龙港三大区域排水系统的智能化诊断评估和运行调度管理，通过构建排水系统模型，完善排水系统监测监控体系，建设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管理平台，在对石洞口、竹园、白龙港三大区域关键排水设施运行信息的采集、查询、统计分析，报表等数据管理功能及监视、报警等运行状态监控功能基础上，实现诊断评估、决策支持、应急调度等管理功能，并通过移动应用等功能，方便市、区协同联动，为中心城区厂网一体化运行调度管理提供基础，为排水系统的平稳运行、控制污水溢流和泵站放江污染提供支撑，促进中心城区水环境和水安全的两水平衡。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沪水务【2019】1383号) 上海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开展排水系统“厂、站、网”一体化运行监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92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实施。上海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开展排水系统“厂、站、网”一体化运行监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92号)中职责分工，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市级排水运管平台的建设及全市排水数据接入；负责白龙港、竹园、石洞口污水三大片区排水管网监测站点建设和排水模型建设。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基于上海市排水设施GIS数据库，以上海市石洞口、竹园、白龙港三大污水片区服务范围为边界，包含边界内现状污水系统及强排雨水系统，构建上海市石洞口、竹园、白龙港三大片区的排水模型，为中心城区厂网一体化运行调度管理提供基础，为排水系统的平稳运行、控制污水溢流和泵站放江污染提供支撑，促进中心城区水环境和水安全的两水平衡。

五、实施周期

2020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预算安排1266.7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城镇污水处理行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年）》对城镇污水处理提出“水、泥、气”同治的原则，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作为上海市水务局所属负责本市排水行业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之一是负责对本市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污泥处理厂的运行、维护和调度做好相应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本项目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厂进行日常的监督性监测监管。同时，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责还包括监管本市排水设施运行和污水处理安全生产，协调处置本市防汛排水和排水突发事件等。按照经济可行、全面监测、便于扩展的原则和《上海市入河排污（水）口监测技术方案》，对于市政泵站等间歇性排放污水的入河排污（水）口采用自动取样，结合实验室化验方式实现水质监测。

二、立项依据

1. 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2.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号）
4. 《上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1号）
5. 《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80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入河排污（水）口监督管理的工作方案》（沪水务〔2017〕1017号）
7.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入河排污（水）口水质水量监测工作的实施意见》
8. 《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年）》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82-2016）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2. 《上海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推进入河排污（水）口日常监测，完成入河排污（水）口监测平台建设，并持续推进各单位制定调度方案及雨污分流调查和改造工作，同时协助水文总站实施监督性监测。负责对本市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污泥处理厂的运行、维护和调度做好相应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须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厂进行日常的监督性监测监管。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对配有自动采样设备的市属防汛泵站、部分排放口和服务地区排水的立交泵站共计178个泵站，进行样品的收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现场记录、样品实验室检测及数据报告的出具。项目实施预算主要由采样费、检测费、月度及年度数据分析费和税费等

组成。选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178个泵站全年采集到的水样进行分析。分析项目包括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整个分析流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执行。每月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常规指标检测，每年一次全指标检测；每月对污水厂污泥泥质pH值、含水率指标检测，其他指标每季度一次检测；每季度对中心城区7座城镇污水、竹园污泥处理厂进行一次大气污染物样品检测，每半年对郊区35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一次大气污染物样品检测。每月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及污泥泥质，每季度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厂界气体进行监督性监测采样。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预算安排1249.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监测预警预报项目-工程监督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我站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保证水务工程总体安全质量水平受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监督检测。监督检测是工程质量监督和质量检查的重要手段，是监督人员科学核定水利工程质量、开展水务工程备案的重要依据；通过检测发现存在质量隐患部位与程度、施工所用设施设备安全，有效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有力地确保人身安全和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独立于施工自检、监理平行检测之外，能对施工自检进行复核，有助于加强原材料的监督管理，对防止偷工减料具有明显的威慑作用。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五十八条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
3.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六条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二十五条
5.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我站通过委托专业的招投标代理机构，以招标方式选择满足要求的抽样单位和检测单位，并与每家委托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制定专门《水务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流转单》，明确监督人员、抽样单位、检测单位在监督检测中的职责分工和 workflow，以便及时开展相关监督检测活动；制定检测单位月度总结（汇总）报告制度、不合格检测信息24小时速报制度，方便监督人员及时掌握水务建设工程原材料、实体质量和设施设备安全状况；召开季度监督检测例会，制定季度监督检测信息分析制度，对每季度监督检测情况，尤其是不合格信息进行分析，为后续安全、质量监督重点提供方向。招投标代理费在预算批复下达后第一季度末向委托单位完成资金支出，开展招投标工作；其余每个检测类服务合同计划于每季度末向委托单位完成支付，一年内一般分三到四笔完成支付。

五、实施周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共430.27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17.36万元，实体质量检测95.73万元，水利工程核备检测91万元，供排水工程备案检测78.2万元，复核性检测75.88万元，安全检测53.5万元，监督抽样服务18.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科研项目-海洋调查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贯彻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海洋强国战略，开展海洋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服务本市海洋综合管理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主要工作：一是无居民海岛、低潮高地基础调查及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掌握岛礁及周边海域空间资源，为海岛保护与利用提供依据。二是杭州湾和长江口外来物种互花米草入侵、海域资源底数调查，为科学管理海洋资源和开展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支撑。三是开展上海近海海域碳汇调查评估，优化海域生态系统碳汇调查监测方案和方法，初步构建海洋碳汇调查监测评估业务化体系，提出上海滨海生态修复的蓝碳交易路径和政策支撑体系，为本市“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提供海洋领域基础数据支撑。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2. 《关于建立县级以上常态化海岛监视监测体系的指导意见》（国海发〔2014〕11号）
3.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5. 《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19〕12号）
6.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2020年1月）
7.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0年4月）
8.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水务〔2019〕1081号）
9. 《全国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技术规程》（试行）
10. 《上海市海洋“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2023年1-2月，采购需求公示、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 2、2023年3-4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评审；开展项目风险和廉政教育；
- 3、2023年4-9月，按计划开展外业调查工作，质量检查和评估；
- 4、2023年9-10月，完成图形绘制和报告编制工作；
- 5、2023年11-12月，开展项目合同验收和评估；

6、2023年12月，项目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估。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2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879.4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确保防汛、水务、海洋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须针对业务所属系统或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运行维护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上海市水务海洋行业城市数字化转型实施意见（2021-2023）》《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水务海洋信息化“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沪府令21号）《2022年上海市“一网通办”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一网通办”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建设与管理的意见》《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总体实施方案》《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总体技术方案及有关技术规程和管理办法》《关于“数字海洋”上海市示范区项目和“上海市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责任主体的报告》《关于调整“上海市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共建执行单位的报告》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四、实施方案

确保与上级单位（如水利部、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长江委等）和下联单位（16个区防汛水务海洋主管部门、13家局属单位、10余个防汛成员单位、270余个街镇等）的数据、图像、视频等信息交互所需链路的稳定、安全、畅通。

日常驻场人员时间安排，非汛期工作日5×8小时工作制，在6月到9月主汛期中，实施24小时值班制，如遇预警发布需额外增配人力到现场服务。对各项目设施设备（如网络设备、视频会议设备、支撑业务所需软硬件系统等）按月进行定期巡检维护，如遇故障及时响应，将故障影响范围及时间尽可能减少到最低程度。如遇急难故障立刻启动二线专家支援团队到现场予以故障处置。全年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五、实施周期

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共投入财政资金3368.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十四五”规划任务，推进杭州湾北岸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一）上海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2023年度支持项目，建设周期2年，位于杭州湾北岸、上海市奉贤区海岸带，实施范围东起中港西岸，西至华电灰坝西岸，涉及岸线总长17.40公里。项目区面临互花米草入侵严重、海洋生物群落健康度低、海岸侵蚀严重、潮间带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空间缩小、海堤内外生境联通受阻、陆海统筹匹配性差等生态问题，十分有必要进行修复。

（二）上海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自然资源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2022年度支持项目，建设周期2年，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西起芦潮港水闸东导堤、东至南汇东滩整治工程南区南侧堤，涉及岸线总长17.05km，主要实施内容为：（1）堤前消浪坝修复；

（2）互花米草治理；（3）修复盐沼植被；（4）构建牡蛎礁；（5）人工鱼礁群（6）建设相关科普监测管护设施。

二、立项依据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海洋“十四五”专题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上海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3年1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2023年3月，完成初步设计报告报批；

2023年5月，项目正式开工；

2023年12月，完成2023年年度工作目标；

2024年10月，项目完工。

（二）上海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23年1月-9月继续完成各项施工内容；

2023年10月完成完工验收。

五、实施周期

（一）上海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上海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上海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6,800万元

（二）上海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3,0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域海岛管理项目-海域海岛监测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海域动态监测是《海域使用管理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本项目是利用卫星遥感、航空遥感、无人机监测、海域监测车、现场监测等技术手段，对海域资源状况、开发利用活动和疑点疑区等进行调查、监测、分析评价。同时，海域动态监视监测也是提升海域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

二、立项依据

- 1、《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对海域使用状况实施监视、监测”。
- 2、《关于全面推进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的意见》（国海管字〔2011〕222号），第3页“二、明确业务内容，全面开展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包括海域空间资源、岸线、疑点疑区、重点项目监测。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进一步加强现有自然岸线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977号）提出明确要求，对海岸线开展动态监测，“请结合你省（区、市）市级情况合理确定监测周期，对你省（区、市）清单内的全部自然岸段开展全覆盖监测，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占用、破坏自然岸线的活动，并依法依规处置到位。监测周期最长不应超过1个季度。”
- 4、《关于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提升监管能力，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监管工作机制。整合建立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强化围填海监视监测，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围填海，各海区派出机构要及时组织地方开展现场核查。
- 5、《上海市海洋局海域使用审批细则》（沪海洋〔2016〕5号），第六条（预审的程序和要求）、第三款：“根据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通过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出具的用海分析报告，结合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劝权属核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2年12月，启动提前采购项目招标工作；2023年1月，完成分散采购项目招标，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完善实施方案；2023年2-7月，按计划开展动态监测工作；2023年8-9月，开展项目进展检查和评估；2023年11-12月，开展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423.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研究项目-长江口区域海籍调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对本市长江口区域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内构筑物开展海籍调查，明确长江口所有用海设施的用海主体、类型、方式、界址、面积等信息，核查项目土地、滩涂手续办理情况，收集项目立项等相关审批手续及其他工程资料，绘制宗海图、形成海籍调查表，全面摸清历史用海现状，为下一步解决长江口历史项目用海审批提供基础数据。

二、立项依据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请进一步做好海域管理有关工作的函》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地方各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审核的项目用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下级审核的项目用海的审核工作和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2年12月，启动提前采购项目招标工作；2023年1月，完成分散采购项目招标，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完善实施方案；2023年2-3月，成立工作组，开展工作培训，完成前期资料收集；2023年4-5月，按计划开展构筑物权属调查；2023年6-7月，开展海籍测量测量，开展中期检查；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2023年8-9月，开展内业分析、处理、计算，宗海位图、宗海界址图绘制及报告编写；2023年10月，开展成果质量检查，进一步完善成果；2023年11月，开展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2023年12月，开展项目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估。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15.1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市维护养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承租泵车用于暴雨积水、污水冒溢等城市防汛和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完成主要设施设备汛前全面检修、泵站巡视巡检工作；完成各个防汛泵站一年四次的清淤工作，确保泵站设施设备完好且正常运行；设施设备检修验收合格；更新改造项目验收合格；泵站抽检合格。及时处理热线投诉问题，面对突发事件及时响应配合。成本控制在规制范围内。保障市属设施设备的防汛排水能力，暴雨天气或汛期道路积水情况改善明显；人员配备充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利益相关方满意度较好。

二、立项依据

沪建管联【2015】645号、《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2022年水务海洋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要点》、《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排水管道设施巡查工作的通知》、《上海市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0年上海市排水运维管理重点工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排水管道设施巡查工作的通知》、《上海市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0年上海市排水运维管理重点工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排水管道设施巡查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防汛泵车抢险租赁 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职责：开展道路积水和污水冒溢等城市防汛和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平稳运行。

运行维护费主体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职责：通过对市属排水设施进行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排水设施完好运行，完成防汛排涝的重要任务，保障中心城区防汛安全。

四、实施方案

完成各个防汛泵站一年四次的清淤工作，确保泵站设施设备完好且正常运行；设施设备检修验收合格；更新改造项目验收合格；泵站抽检合格。及时处理热线投诉问题，面对突发事件及时响应配合。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预算安排3833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市维护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0年保德路等9条积水改善工程；2021年花园路等9条积水改善工程；2022年管弄路等12条积水改善工程；2023年清峪路等9条积水改善工程；2022年复兴中路等9个预防性修复工程；2023年曲阳路等10个预防性修复工程；2023年千阳路、同普路沉管抢修工程；2022年景谷等泵站大修工程；2023年东体等5座雨水泵站大修工程；2023年雨水泵站设备集中更新维修工程；老港污泥暂存库处理处置工程补贴；合流污水一期干线修复工程；历年项目审计尾款。

二、立项依据

沪建综规【2020】267号、沪水务[2022]175号、沪建综计【2022】365号、沪建综计【2021】671号、沪建综计（2021）735号、上海市市属防汛泵站大修规划、上海市市属泵站除臭系统达标完善工程五年计划等

三、实施主体

积水改善工程：排水工程实施过程中采用市、区分工的双法人模式，市排水事务中心是工程项目的市级法人，负责项目立项申请、资金预算管理和过程监管；相关区排水设施管理单位是工程所在区的区级法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泵站大修、合流一期、除臭系统等工程采用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和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双法人主体模式，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按照项目批复及相关法规，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实施；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项目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确保项目预算执行。

预防性修复工程和沉管抢修工程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和资金使用。

四、实施方案

2020年保德路等9条积水改善工程；2021年花园路等9条积水改善工程；2022年管弄路等12条积水改善工程；2023年清峪路等9条积水改善工程；2022年复兴中路等9个预防性修复工程；2023年曲阳路等10个预防性修复工程；2023年千阳路、同普路沉管抢修工程；2022年景谷等泵站大修工程；2023年东体等5座雨水泵站大修工程；2023年雨水泵站设备集中更新维修工程；老港污泥暂存库处理处置工程补贴；合流污水一期干线修复工程；历年项目审计尾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当年预算安排815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海洋观测设施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职能，组织开展海洋观测设施全年运行维护工作、购置测站运行维护所需设备和上海市海洋数据共享及预报管理平台的运维工作。通过开展海洋观测设施运维，优化完善上海市海洋观测数据采集系统，收集实时可靠的海洋观测基础数据，不断提高海洋观测调查数据收集能力和海洋灾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二、立项依据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上海市海洋观测预报“十四五”规划》《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处置海洋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全国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海洋站（点）观测业务运行管理规定》《上海市水务海洋信息化规划（2015-2025）》《上海市水务海洋信息化顶层设计报告（2015-2025年）》《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信息化建设规划》等文件中关于海洋实施设备运维的相关要求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责任主体为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主要职责为做好本市海洋观测网各观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数据比对观测、故障应急响应及海洋设施设备备件购置和维修维护工作，组织专业厂商对浮标、雷达和海底观测站及超算中心等高精海洋设施设备开展委托运行维护，并对委托方开展考核与业务检查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已建有1套海床基，3个岸基海岛海洋站、3对地波雷达站、10个海洋浮标站，并配套建有通信机房、数据机房及超算机房。本项目中的海上观测设施运维、岸基海岛站观测设施运维和网络设施设备运维等全年运维项目计划于2022年12月底前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规范完成各项目委托运维供应商选择，并签订全年运维合同，2023年7月底前完成项目中期检查，11月底前完成项目年末检查，2024年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其余非全年项目如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仪器计量检定、备品备件购置和潮位站高程测量等计划于第一季度完成询价等前期工作，第二、三季度组织推动项目实施，第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具体实施内容主要对本市海洋观测网各观测系统进行日巡视、月巡检、故障抢修等工作，定期开展观测站（点）数据比对、仪器检定、高程测量、雨量滴定、安全检查，提供测站和网络的应急保障服务，确保本市海洋观测站点“运行有序、网络通畅、数据准确”。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主要包含5方面工作，其中，海上观测设施运维安排预算480.66万元，岸基海岛站观测设施运维安排预算375.35万元，海洋观测设备购置安排预算72万元，网络设施设备运维安排预算70.85万元，海洋站数据比对及比测安排预算108.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本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洋观测设施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完成3套浮标及1套备标的采购及联调测试，为浮标投放及更换做好准备。完成本年度2座水文平台增能改造设备的采购及联调测试。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工作实际，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着力加强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本市海洋预警预报能力，有力支撑本市海洋防灾减灾。共有设置分解目标18项，其中，产出目标12项，效果目标4项和满意度目标2项。依照绩效目标设置，充分发挥行政、科技、企业资源的整合集聚效应，加强优势互补和协同创新，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全面推进项目实施。

二、立项依据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加强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上海市海洋观测预报“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海洋管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海洋观测网规划（2018-2025年）》《上海市海洋局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关于上海加快发展海洋事业的行动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上海市海洋观测网中长期规划（2023—2035年）》等文件中关于海洋实施设备建设的相关要求。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包括在上海近海及长江口海域布放3套海洋监测预警浮标及1套备标，对2个水文观测平台的观测能力进行增能改造。由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作为实施本项目的责任主体。通过组织实施，实现采购4套具备多功能综合监测能力的近海预警浮标，对两个已建水文观测平台增加生态监测能力的目的。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包括近海预警浮标建设及水文平台增能改造。

其中（1）近海预警浮标建设项目：计划2023年1月份启动进口设备采购专家评审工作，同期进行已建浮标的抛投管理及现场调试工作，3月份开始新建浮标传感器及浮标体集成的招投标工作，8月份完成传感器到货验收，10月份完成浮标体集成联调测试，11月份完成项目验收。（2）水文平台增能改造项目：计划于2023年1月份启动进口设备采购专家评审工作，3月开始传感器及集成的招投标工作，8月份完成传感器到货验收，10月份完成系统联调测试，11月份完成项目验收。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主要包含2方面工作，其中，近海预警浮标建设安排预算972.1055万元，水文平台增能改造安排预算295.68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本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科研项目-海洋调查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为开展海洋调查、海洋资料分析、海洋灾害影响评估、海洋观测预报科研工作，对海洋观测（监测）、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等多渠道，海洋地形、海洋水文、海洋生态、海岸带等多元数据开展分析评价；开展海洋灾害评估和海洋观测预报科研工作。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有效研究海域海洋要素逐年、逐月变化情况，了解本市海域海洋基本状况，为海洋工作提供背景数据场和动力学支撑；有助于实时或准实时监测海洋动态，可准实时了解滩涂演变和水下地形变动等海洋资源现状、演变规律，可为赤潮、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发生、发展、消亡提供预警和后分析依据，对于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灾害预警预报能力提升、保障本市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和沿海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长江口及杭州湾收集连续及大面观测各点各类海洋水文、海洋生态数据，研究上海海域水文自然变化规律。

二、立项依据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国家海洋局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国海党发[2017]52号）《关于上海加快发展海洋事业的行动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沪府办[2015]10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1号）《上海市海洋局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局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沪水务（海洋）党组[2017]60号）《上海市海洋发展“十三五”规划》《海洋观测预报和防灾减灾“十三五”规划》《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处置海洋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水务[2019]1080号）等文件中关于海洋观测调查的相关要求。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要包括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和应对流域干旱长江口咸潮影响专项监测两个项目，由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作为实施本项目的责任主体。

通过组织实施，完成野外数据及样品收集、实验室分析、成果资料整编及报告编制工作，符合验收条件后完成资料归档。

四、实施方案

1. 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工作主要包括三部分，其中（1）近海监测采样与分析部分：计划于2023年2月份启动，确定本年度实施方案，4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5月份完成测前准备并择机开始测量，6月份完成野外数据收集，8月份完成内业资料整编，10月份完成成果汇报及项目验收工作。（2）长江口监测采样与分析部分：计划于2023年2月份启动，确定本年度实施方案，4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5月份完成测前准备并择机开始测量，8月份完成野外数据收集，9月份完成内业资料整编，10月份完成成果汇报及项目验收工作。（3）定点波浪要素观测评估部分：计划于2023年2月份启动，确定本年度实施方案，4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5月份完成测前准备并择机开始测量，9月份完成野外数据收集，10月份完成内业资料整编，11月份完成成果汇报及项目验收工作。

2. 应对流域干旱长江口咸潮影响专项监测计划于2022年12月启动，确定实施方案并完成招投标工作，1月份完成外业数据收集工作，3月份完成内业资料整编，4月份完成成果汇报及项目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主要包含2方面工作，其中，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安排预算1150.1255万元，应对流域干旱长江口咸潮影响专项监测安排预算39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本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域海岛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为落实好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设置本项目。具体工作任务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我市关于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用海用岛权属管理、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等制度文件，实施上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年度公报编制、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年度公报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海洋）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规范《海岛保护法》实施前用岛活动生态评估、上海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强国配套措施研究、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管理机制研究和实施意见制订、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历史项目用海后评估、生态恢复岸段认定技术标准研究等工作内容，为我市维护国家海域所有者和海域使用权人合法权益，落实国家对海洋自然资源管控要求，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9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614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请进一步做好海域管理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79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局组织实施此项目。

四、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开展项目技术承担单位委托工作，根据需求编制工作大纲，依据节点实施各项任务，严格审查技术成果，做好成果质量控制，及时完成项目验收、请款、归档。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经费2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政执法和安全项目监管-水务执法办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作为市级行政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和上海市水务局的委托，统一负责本市防汛、供水、排水、河道、堤防（防汛墙、海塘）、滩涂、水土保持、取水、采砂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针对总队水务执法工作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项目以提升执法检查效能，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管职责为目标。包括日常巡查、监测、专项整治和水务海洋号运行维护等4项支出内容。

二、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总队执法执勤车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务行政执法识别服的通知（沪水执法〔2021〕38号）》《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水务识别服着装规定（沪水执法〔2022〕25号）》《上海市污水厂溢流减量工作方案（2021-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GB/T5750-2006）《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DB31/T1091-2018）《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办宣〔2017〕112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总队制式服装管理办法》《公务船检验规则》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四、实施方案

2023年，按照总队执法工作计划进度，完成水务执法办案项目中的日常巡查、监测、专项整治、水务海洋号运行维护等四项水务执法工作，确保水务执法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总金额1140.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政执法和安全项目监管-海洋执法办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作为市级行政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和上海市水务局的委托，统一负责本市违反海域使用、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海底电缆管道铺设与保护的行政执法工作。针对总队海洋执法工作职能和年度工作目标，总队单列海洋执法办案项目，以提升执法检查效能，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管职责。项目包括专项整治、崇明水务执法码头运行维护和海监快艇运行维护3项支出内容。

二、立项依据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铺设海底管道管理规定》《海岛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国海监制式服装管理办法》《国家海洋调查船队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国海监船舶管理规则》《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码头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实行水利系统“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八五普法规划》（2021-2025年）关于转发《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面普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四、实施方案

2023年，按照总队海洋执法工作计划进度，完成海洋执法办案项目中的专项整治、崇明水务执法码头运行维护和海监快艇运行维护等三方面海洋执法工作，确保海洋执法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海洋执法办案项目预算总金额1759.5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执法船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法规授权和市水务局（海洋局）委托，负责本市水利、供水、排水、海洋四个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对涉水涉海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统筹协调本市水务海洋行政执法的重大执法专项行动；负责对各区水务海洋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同时担负着本市长江河道5500平方公里水域采砂执法巡查及523公里一线海塘滩涂执法巡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涉水涉海违法行为。原有“水务海洋号”执法船已临近报废年限，为保证水务海洋执法工作的平稳有序过渡，总队在2022年起，启动执法船舶建设项目，新建造的执法船在2024年能下水试航与“水务海洋号”互为备用及替代，并在“水务海洋号”报废后实现完全替代。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海塘管理方法》《局长办公会议纪要》（同意新建执法船舶请示）《上海水务海洋执法船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书》《技术经济审查报告》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四、实施方案

项目经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3510.41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605.5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814.82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1090.09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2-2024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项目预算1814.8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堤防行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堤防行业管理的工作职责，组建跨区域堤防水上巡查、防汛抢险队伍，防汛物资储备仓库，以及时发现隐患，协调处置应急抢险工作；同时根据工作分工，开展重要岸段观测测量、堤防养护监管、堤防里程桩维护、安全鉴定、一江一河第三方督查等工作，及时掌握堤防运行状况，开展或指导各区开展后续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规定》《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申请2023年度预算，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堤防科负责项目实施。

四、实施方案

水上巡查、抢险队伍、防汛物资管理等根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考核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防汛抢险队伍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对安全鉴定、观测测量等项目进行项目验收。所有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要求，按照中心内部发包、部门预算实施管理程序开展项目。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1950.8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市管泵闸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负责市管水利泵闸的运行、养护、维修等设施管理的工作职责，建设泵闸运行调度中心，并对本市23座市管泵闸设施开展运行维护，成立了5支专业抢险队伍和1处抢险物资仓库以应对突发事件，提高设备设施故障处置能力，确保泵闸运行规范有序。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10013）《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SSH/Z-1001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水闸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8）851号）《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监测技术规程》SL101-2014《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绿化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市属泵闸运行养护考核办法》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申请2023年度预算，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泵闸科负责项目实施。

四、实施方案

运行养护类项目由泵闸科与管理所共同实施，并按照《上海市市管泵闸运行养护考核办法》、《上海市市管泵闸绿化养护考核办法》、《上海市市管泵闸应急抢险队伍考核办法》进行协同管理考核，管理类项目由泵闸科负责实施，按照中心内发包程序、部门预算实施管理程序开展项目。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6290.9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研究项目-规划技术支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职责承担本市水务海洋规划实施和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蓝线划示、科技服务等职责，同时为市水务局（市海洋局）提供规划成果和科研成果进行数字化转化；根据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持续加强科技管理能力建设，建设水务海洋发展智库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推进智库项目建设。开展水务海洋智库建设。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河道蓝线划示通过“一网通”及线下受理；技术评审通过召开专家咨询及经济评审委托完成评审报告；科技技术服务通过委托第三方进行网络信息维护；数字化转型建设通过对规划院和水务相关单位的2023年规划成果和科研成果进行数字标准化处理和CAD数据转GIS标准化数据转换，并在规划院2019年度建成的水务海洋规划“一张图”成果展示管理系统中进行数据上图，在系统中实现对2023年期间的各类规划科研成果系统展示和动态更新，进一步完善历年成果数据的标准化建设，提高科研、规划生产项目对相关成果的利用效率；智库通过编制《上海市水务海洋发展（筹）建设方案》，开展论坛、政研课题立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862万元。主要包括咨询费、业务委托、经济评审、专题研究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黄浦江上游堤防管理的工作职责，组织开展了堤防设施日常巡查、设施养护、绿化养护等工作，掌握堤防设施养护和运行情况，保障本市堤防设施安全运行、堤防绿化正常生长，充分发挥堤防建设的经济和功能效益。

二、立项依据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2020)《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专项维修指导意见》(2017年11月)《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申请2023年度预算，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上游所负责项目实施。

四、实施方案

通过招标委托第三方分别进行陆上巡查、设施管理养护、绿化养护（保洁）工作，确保堤防设施完整和防汛安全。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5394.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泵闸堤防海塘零星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泵闸、堤防、海塘多项设备维修工作，确保市管水利泵闸、堤防海塘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在防汛、排涝、调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上游堤防专项维修指导意见》《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室外排水设计规范》《滩涂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水利工程管理设计规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泵站更新改造技术规范》《太浦河泵站机组现场检测报告》《泵站设计规范》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申请2023年度预算，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泵闸科、堤防科、黄浦江上游管理所、办公室等辅助水利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用房等的维修，计财科负责对零星维修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监理和审价。

四、实施方案

由泵闸科、堤防科、黄浦江上游管理所、办公室等相关业务科室分别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开工后，监理进场；对工作量进行监督、复核；项目完工审价单位对工作量进行审定。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2095.5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负责本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实施工作，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的工作职责，开展城市防洪工程项目建设，对全市公用段海塘进行达标建设，对黄浦江上游堤防进行维修改造，对“一江一河”堤防出险段进行除险加固，对市管泵闸按鉴定结果，进行维修除险加固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海塘运行管理规定》《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51015-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申请2023年度预算，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前期科、建设科、泵闸科、堤防科、海塘科、黄浦江上游管理所负责水利工程项目实施。

四、实施方案

基本建设、水利专项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实施，按照年度工程计划推进工程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根据财务监理意见支付各类款项。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66212.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总体情况：完成1560万立方米的回灌量，完成198口深井的水质检测，完成32口深井的清洗，完成37口深井的维护保养，完成部分深井的报废处置。

立项目的：为防治地面沉降、应急情况下对外供水，提升城市韧性，立项旨在进行地下水人工回灌，防治地面沉降；检测深井水水质，分析地下水人工回灌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检测应急供水深井水质，为应急供水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对应急供水（兼回灌）深井开展维护保养和清洗有助于提升深井回灌能力和应急供水保障能力；对不明确权属的深井进行处置。”

二、立项依据

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1年四部委《关于开展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地下水管理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上海市城市地质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市回灌井用水价格的复函》、《上海市应急供水（回灌）深井建设与运行技术导则》、《上海市取水井填没封井管理规定》等文件，明确了回灌量和回灌水单价，深井维护保养、清洗、水质检测开展要求，到期报废深井处置要求等。

三、实施主体

各项目责任主体为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回灌量的完成由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与各回灌单位签署委托协议，按协议实施回灌，深井水质检测、清洗、维护保养、处置由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通过招投标确定实施单位，按照合同实施。

四、实施方案

“深井水质检测：2023年完成招投标后开始实施，对深井进行采样、水质检测，2023年11月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深井维护：2023年1月开始实施对深井的维护保养，2023年12月结束；2023年完成招投标后开始对深井进行清洗，2023年10月项目结束。

深井处置：2023年完成招投标后对需要处置的深井进行调查，开展处置。

深井回灌：2023年1月开始进行回灌，2023年12月回灌结束。

五、实施周期

项目从2023年1月起实施，至2023年12月项目结束。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3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202.27万元，主要用于回灌水费，回灌深井维护及回灌水质检测。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业务管理-水利行业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开展泵闸安全运行管理第三方测评工作，进一步加强本市泵闸安全运行监管；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处理设施的持续正常运行；加强疏浚底泥消纳处置过程监管，强化责任主体管理到位，切实加强对河道疏浚底泥工作的监管，督促责任主体规范落实本市河道疏浚底泥消纳处置工作；规范上海市圩区治理，统一圩区治理标准，指导圩区达标改造，进一步提高低洼圩区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充分利用高精度航空正射影像，通过影像解译，对全市的河湖面积变化进行监测，为确保上海市河湖面积“只增不减”和2023年全市河湖水面率达标，从消除“劣水”到追求“好水”，夯实监管数据基础；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影像更新周期短、覆盖范围全的特点，通过卫星遥感影像对水体变化快速提取和解译，实现对全市河湖面积变化的季度动态监测和疑点疑区的监管；持续加强对水葫芦爆发的宏观、科学监控和预警，为水葫芦整治提供决策依据，为打捞工作提供线索等。

二、立项依据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17]1479号）；《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17]1478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DB31 SW/Z 108-2021；《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沪府〔2020〕75号文）；《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相关页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政府采购规章制度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单位实行招投标，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及工作进度支付款项。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预算1292.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崇明岛北沿二期一阶段海塘达标工程，位于崇明到北沿，主要内容为加高加固现状海塘，提高工程段海塘的防洪潮标准至200年一遇，提高崇明北沿防汛除涝能力。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按照规划标准，全市主海塘按200年一遇标准设防。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能之一包括承担市政府要求的特定区域、特定地块的土地储备工作及前期开发和管理工作、滩涂造地工作以及规划为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和管理工作的。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项目建设的法人单位，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审核咨询意见按期进行合同支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2月13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305.01万元，均用于崇明北沿二期一阶段海塘达标工程。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道整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新弘农业公司、市监狱局、市戒毒局等单位所属农场的河道整治工程。项目主要任务是通过河道疏浚、新改建护岸、种植绿化等措施，提高区域防汛除涝能力，改善河道水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沪府〔2020〕75号）《上海市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249号）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新弘农业公司、市监狱局、市戒毒局等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新弘农业公司、市监狱局、市戒毒局等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完成后，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及时移交运行管理单位。项目实施财务监理制度和审价审计制度，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审核意见拨付资金。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对工程决算进行审核并批复。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6189万元，补贴用于相关项目建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用地促淤整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系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水务局等部门批准，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建设管理的滩涂整治工程。其中横沙东滩区域包括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南汇东滩区域包括南汇东滩促淤工程-促淤二期、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域运行管理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5〕68号文）《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5〕1136号文）《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6〕45号文）《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6〕1357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1〕027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南汇东滩促淤工程—促淤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6〕705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6〕8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6〕1379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推进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南汇东滩促淤二期工程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支付尾款。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审核咨询意见按期进行合同支付。委托第三方实施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域全年运行管理，此外，按照海事部门要求对航标设施进行评估维修及能效验收。

五、实施周期

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自2016年9月1日开工至2021年5月完工，2021年12月通过竣工验收，计划2023年完成审计及竣工验收；南汇东滩促淤工程-促淤二期已完成竣工验收及审计；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自2016年10月开工，计划于2023年完工；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域运营管理项目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为50256万元，其中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1321万元、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43359万元；南汇东滩促淤工程-促淤二期1644万元、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3154万元、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域运营管理项目77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水务局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向市排水公司购买市属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及时有效处理处置中心城区污水及污泥，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本项目经费用于履行该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保障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缴入市与区（县）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合理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处置量、排水管网维护、再生水量等服务质量和数量予以确定。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实施。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第二十五条“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市城镇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规定，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由市水务局与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合同。

四、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与市排水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明确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范围 and 期限、服务数量和要求、监管项目监督和结算、预计服务费支付方式及结算、考核办法、风险分担、信息披露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拟于2023年每月28日前，市水务局原则上按污水处理服务费预计合同金额总额的月平均金额向市排水公司预付次月污水处理服务费。2024年3月31日前，市水务局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市排水公司2022年度市属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审计，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审计数和考核结果提出市排水公司2023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清算意见，清算意见提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清算。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预算为40亿（其中政府性基金—污水处理费支出3167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242万元），用于市属公共排水系统项目的运行和维护，以及监管项目的结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施长效管理项目-水利设施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滩涂生态公司、新弘农业公司等单位所管辖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滩涂生态公司、新弘农业公司等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滩涂生态公司、新弘农业公司等单位作为实施主体，选择管理养护单位，签订合同，开展管理养护，并加强养护考核，根据合同拨付养护资金。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6189万元，用于相关水利设施长效管理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水源地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系经上海市水务局批准，由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上海市水源地保护项目工程。包含：青草沙水库水文水质监测预警系统改造工程、青草沙水库输水闸井拦藻设施工程、青草沙水库南侧换排水口工程、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新增跌水曝气工程、青草沙水库水库围堤（CX11+550~CX12+450段）防渗加固改造工程、青草沙水库北汉应急疏浚抢险工程、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青草沙水库南侧换排水口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20]293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新增跌水曝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20]749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青草沙水库长兴岛老海塘段（CX11+550~CX12+450）防渗加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21]618号）；《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14〕233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同意实施青草沙水库北汉应急疏浚抢险工程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22]81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四、实施方案

青草沙水库输水闸井拦藻设施工程、青草沙水库水文水质监测预警系统改造工程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支付尾款。青草沙水库南侧换排水口工程、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新增跌水曝气工程、青草沙水库围堤（CX11+550~CX12+450段）防渗加固改造工程、青草沙水库北汉应急疏浚抢险工程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审核咨询意见按期进行合同支付。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推进工程尾款清算。

五、实施周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为298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业业务管理项目-水务行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水务行业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上海市水务局年鉴、年报编纂、供稿及其他志书编纂；按计划开展局属预算单位年度决算报表审计、三年一轮的经济责任审计，开展供水、排水成本规制年度审计，以及重点单位的财务收支审计和建设项目审计；按计划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水宣传周及全国海洋日宣传活动；实施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根据相关文件推进我市水土保持工作，实现对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全覆盖；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落实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开展行业相关价格管理及财务监理等工作；推进水务海洋立法管理。

二、立项依据

1. 市水务局三定方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3.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水利年鉴2022》组稿工作的通知（办宣函〔2022〕27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建设年鉴》2022卷组稿编纂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自然资源年鉴（2022年卷）》框架结构并组稿的通知，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长江年鉴2022年卷编纂工作的函（长办函〔2022〕8号）⑥《上海年鉴（2022）》组稿通知

5. 《2023年局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部门决算报表审计监督工作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13]44号）、《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海洋局局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12号）、《上海市市属雨水设施运行成本规制管理办法（试行）》（沪水务[2022]462号）、《上海市供水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沪水务[2020]1074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

7. 《安全生产法》第17条、第62-65条等，《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条、第42-55条，《上海市水务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本级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情况，开展相关工作的方案细化及相关委托业务的采购工作，一季度完成相关合同约定，二三季度推进项目实施，对满足条件的项目进行中期评审等工作，四季度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开展项目验收并完成经费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977.3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研究项目-水务规划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以及当年度工作安排，通过政策研究及水务规划编制，加强政策及规划引领，落实水务相关设施用地控制，提升水务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水务关键科技技术课题研究，解决行业面临问题，提升科技引领作用。

二、立项依据

市水务局三定方案，《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国家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8号）《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上海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沪水务[2021]415号）《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城镇污雨水排水规划（2020-2035）》（沪府[2020]36号）《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关于做好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准备工作的通知》《上海市供水规划（2019-2035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本级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情况，开展相关工作的方案细化及相关委托业务的采购工作，一季度完成相关合同约定，二三季度推进项目实施，对满足条件的项目进行中期评审等工作，四季度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开展项目验收并完成经费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07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防汛综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地处长江、太湖下游，人口众多、建筑密集、城市化程度高，面临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等灾害侵袭，面对自然灾害的不确定性和城市建设发展变化，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动员部署年度防汛工作，有效防范防汛隐患风险，提升基层防汛责任人指挥调度水平，提高市民自救互救能力；通过开展培训演练、隐患排查、考核评估、值班值守、宣传动员等防汛业务工作，不断消除防汛安全隐患、提高防汛工作精细化水平、提升社会市民防灾减灾意识，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2. 《上海市防汛条例》
3.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工作规范的通知》（沪汛办〔2006〕22号）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的通知》（沪府办〔2022〕22号）
5.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关于调整上海市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沪汛部〔2022〕2号）
6.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关于印发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的通知》（沪府办〔2021〕37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健全防汛日常工作机制，确保防汛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四、实施方案

1. 汛前准备阶段（1-5月）：组织开展防汛动员会商；组织防汛检查、督查工作；开展防汛专题培训；制作防汛通告、防汛宣传品；完成防汛通讯录编印；定期开展防汛指挥车维护保养工作；落实防汛值班值守及物资保障。
2. 汛期防御阶段（6-10月）：每月开展一次全市防汛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防汛专项应急演练。
3. 汛后总结阶段（11-12月）：召开防汛总结工作会议；完成防汛考核、评估、督查等；慰问防汛抢险救援队伍，防汛物资仓库、水闸、泵站、堤防管理、巡查、运行人员等；完成西部地区防洪能力评估及提升对策研究、上海市防汛安全指数评价研究、防汛物资定额研究工作；完成防汛总结、台风评估报告、汛情参阅、水雨情、梅雨应对等材料汇编工作；开展防汛工作调研。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预算506.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